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选举董事长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选举徐莹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徐莹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徐莹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聘任高管

1、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徐莹泱女士为总经理、高欣先生为财务总监。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徐莹泱女士为总经理、高欣先生为财务总监。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其拥有的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方式购买关联方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7%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标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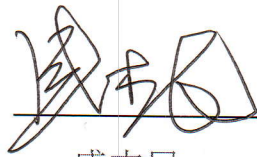
鉴于此，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2018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郭君磊

2018年12月11日

普通合伙)为2018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郭君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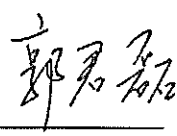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1日

普通合伙)为2018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郭君磊

2018年12月11日